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i) 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虛擬服務；(ii)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餘下騰訊集團或／及本集團聯合運營及推廣遊戲；(iii) 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的聯合投資方面進行合作；(iv) 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餘下騰訊集團製作及發行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及動畫；及(v)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開展合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 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iii) 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iv) 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v)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i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iv)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虛擬服務；(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餘下騰訊集團或／及本集團聯合運營及推廣遊戲；(i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的聯合投資方面進行合作；(iv)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餘下騰訊集團製作及發行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及動畫；及(v)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開展合作。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修訂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現有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透過訂立(i)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i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iv)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v)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合作協議。

由於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範圍已涵蓋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事宜，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各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重續。

### 1. 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

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	餘下騰訊集團購買本集團的虛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書券、包月兌換卡、VIP兌換卡)。

- 費用安排** : 作為虛擬服務的回報，餘下騰訊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支付及結算條款** : 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 定價政策

餘下騰訊集團應就購買本集團虛擬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的服務數量及範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服務購買協議。

###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服務費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額	805	7,897	3,285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額	10,000	11,000	12,5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餘下騰訊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服務費歷史金額；(ii) 因餘下騰訊集團的業務及營銷需要增長以及本集團的每日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虛擬服務採購量的潛在增長；及(iii) 基於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的磋商，計劃於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增加本集團提供的虛擬服務。

### 訂立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騰訊的發展完善的在線社交通訊平台及龐大的用戶群，餘下騰訊集團向閱文採購閱文產品及服務，供騰訊用戶在閱文平台上進行購買／兌換，以此為閱文平台帶來更多用戶並提升閱文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受歡迎程度。

## 2.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 餘下騰訊集團須與本集團就以下事宜進行合作：
- (1) 本集團將其合法擁有或取得合法授權的遊戲授權餘下騰訊集團運營及推廣；及
  - (2) 餘下騰訊集團將其合法擁有或取得合法授權的遊戲授權本集團運營及推廣。
- 費用安排** : 作為運營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遊戲的回報，餘下騰訊集團或本集團須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視乎特定項目及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支付費用：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
- 支付及結算條款** :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遊戲合作範圍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及／或收入／利潤分成及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分銷費及／或收入／利潤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合作協議。

##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歷史金額及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分銷費歷史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	58,067	16,503	6,043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分銷費	149	無	無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年度上限及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分銷費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	50,000	70,000	73,000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分銷費	200	200	2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遊戲合作需求的增加，尤其是(a)根據目前的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將推出一至兩款開發中的遊戲，預估的遊戲發行費用視乎遊戲的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而定，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估每年可能有零至一新項目的年度增長；(ii)遊戲內容的發展潛力及現有遊戲的新運營計劃；(i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估本集團有意由餘下騰訊集團運營的遊戲的規模；(iv)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估本集團有意為餘下騰訊集團運營的遊戲的規模；及(v)餘下騰訊集團及本集團運營對方遊戲的平均成本及收入／利潤。

### **訂立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餘下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最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其文學內容改編為遊戲。預期餘下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對方的產品及平台競爭優勢，提高雙方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平台用戶的參與度。本集團預估這種雙向合作可進一步推動實現其將文學內容融入遊戲的版權盈利價值，並通過將版權作品擴展至除紙質書以外的娛樂媒介作品以接觸更多用戶，從而拓寬及深化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 **3. 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

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本集團須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合營安排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1) 聯合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 (2) 聯合投資研發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及
- (3) 就上述聯合投資設立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營安排（無論以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

**支付及結算條款** : 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具體商業條款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 **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有關聯合投資項目的具體商業條款應經參考著作權歸屬，開發、製作及分銷相關版權內容所涉及的支出費用、收入分成或利潤分成安排、雙方在合營安排中的股本權益及稅費結算等因素後由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具體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投資回報比例應按個別情況而定。一般情況下，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佔相關合營投資項目總回報的比例）應參考本集團的已投資的投資金額比例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投資協議。

##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本集團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的合營安排注入的投資成本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的合營安排 注入的投資成本總額	466,057	62,499	1,016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的合營安排注入的最大投資成本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的合營 安排將注入的投資成本總額	655,000	785,000	893,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本集團文學內容的規模、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ii) 版權改編市場的增長；(iii) 由於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及現有項目的加速推進，共同投資的需求增加，尤其是(a) 根據目前的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有三至八個項目的潛在合作，預計每個項目的投資金額介乎人民幣8千萬元至人民幣4億元，視乎聯合投資項目的性質及商業潛力而定，及(b)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每年有一至兩個項目的年度增長；(iv) 本集團可能參與的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以及遊戲、動漫及其他產品研發項目的預期規模；及(v)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以及遊戲、動漫及其他產品研發涉及的預期成本。

#### **訂立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的聯合投資將為一項互惠合作安排。通過設立合營公司及參與合營安排將人氣版權改編成電視劇、電影及其他形式媒體將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並吸引電視劇、電影及其他形式媒體的觀眾閱讀原創文學內容及購買改編自文學內容的各種娛樂產品，從而豐富並拓展本集團文學作品的讀者群，增加潛在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

#### **4. 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

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 餘下騰訊集團須與本集團就以下事宜進行合作：
- (1) **製作**：本集團須為餘下騰訊集團拍攝及製作影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及動畫；及／或
  - (2) **發行**：本集團須為餘下騰訊集團提供有關電影及電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發行、推廣及其他業務合作服務。
- 費用安排 : 作為製作及發行的回報，餘下騰訊集團須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視乎特定項目及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支付製作費和發行費：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
- 支付及結算條款 : 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項下的製作及／或發行範圍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 定價政策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製作費及／或發行費及／或收入／利潤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將予製作及發行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性質、知名度、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等各種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委託製作協議。

##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製作費及發行費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	19,828	1,840	9,852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製作費及發行費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	111,000	135,000	141,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餘下騰訊集團有意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製作及發行的潛在電影、電視劇及動畫製作項目的估計規模，尤其是(a)根據目前的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預估可能有四至八個項目的潛在合作規模，預估每個項目的製作費及發行費介乎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3千萬元，視乎電影、電視劇或動畫的性質、人氣、規模及商業潛力而定，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估可能有兩個年度一至兩個項目的年度增長；(ii)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平均市場價格；及(iii)根據目前的磋商，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若干延遲項目的合作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啟動。

### **訂立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擁有多人人氣版權，並有意實現其版權概念的盈利價值。透過於製作及發行方面進行合作，本集團可通過進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拍攝和發行取得收益，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平台及版權的受歡迎程度。此外，製作及發行影視內容預期將擴大本集團的用戶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品牌知名度。

## **5.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經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在本公司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及動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授權方面進行合作。

為免疑問，該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包括有關或為本集團文字作品版權改編而以任何形式構成的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合營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交易。倘該合營企業實體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擬與該合營企業實體進行的任何類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合作將受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年度上限規限。

**合作形式** : 訂約方須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條款進行合作：

- (1) 本集團授出將文字作品改編成真人電影及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漫畫或動畫的改編權；
- (2) 本集團授出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以及動畫)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廣播權及放映權；
- (3) 本集團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文字作品、音頻作品、真人電影及電視劇、漫畫及動畫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

- 費用安排** :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須按以下費用條款進行合作：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
- 支付及結算條款** :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 定價政策

為釐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費用安排，董事會考慮(i)相關知識產權的潛在商業價值及受歡迎程度；(ii)合作形式；及(iii)改編的長度及形式。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通常有固定費用，而就若干改編(如遊戲)而言，本集團可進一步按個別基準享有協定的收入／利潤分成。

- (1) 就改編本集團的文字作品成為遊戲、電影、電視劇、漫畫及／或動畫而言，
  - (i) 多項商業因素如標的知識產權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類似知識產權的市場慣例及行業內的現行市價及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乎2% (本集團)：98% (餘下騰訊集團) 至50% (本集團)：50% (餘下騰訊集團)；
  - (i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作者)，取決於改編內容的主題及對手方能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 (iii) 全部或若干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文字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 (2) 就授權許可劇本及相關知識產權的改編權利而言（「劇本知識產權」），
- (iv) 關於劇本知識產權為基礎及相關電視劇及電影的估計商業價值，從而取決於 (a) 多項商業因素如廣告收入、觀眾、預期評級、名氣、發行週期、每集價格及市場可比較資料；(b) 劇本知識產權及其受眾市場的成熟程度及完整度；(c) 網上視頻平台的財務資源及實力；及(d) 後續改編的模式及潛力（包括將予改編的附屬權利範圍、發行渠道、第三方參與（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此的潛在合作）。
- (3)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的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而言，
- (v) 行業內的現行市價及平均收入／利潤分成百分比，介乎50%（本集團）：50%（餘下騰訊集團）至80%（本集團）：20%（餘下騰訊集團），以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分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固定授權許可費用應相等於或高於按上述方式計算本集團將獲分成的收入／利潤比例。
- (4)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的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而言，
- (vi) 固定費用參照行業內的現行市價，以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文字作品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分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
- (5)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的無運營權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而言，
- (vii) 固定製作費用及／或發行費用乃參考業內現行市場價格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將予製作及發行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性質、人氣、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

本集團僅於(從業務開發團隊的角度而言)標的知識產權可予最大化及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就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具體而言，因每項劇本知識產權本身的獨特性，其與本集團及其他網上視頻平台之間的劇本知識產權授權不可直接比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主題、單集價格、名氣及目標終端用戶在內的因素後，本集團也將考慮本集團在傳統製作模式下向第三方出售的可資比較電視劇及電影的過往商業價值，與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費用作比較。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具體而言，儘管本集團無權力釐定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最終價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特定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磋商協議時，本集團將會採納由業務開發團隊對有關作品定價作出的比較定價建議，而有關協議將列明餘下騰訊集團將向終端用戶就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收取的價格。如果餘下騰訊集團在有關協議內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大幅低於本集團建議的價格，本集團有權酌情決定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有關協議，以確保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利益。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對本公司而言，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費用須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得的過往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下騰訊集團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	1,186,277	1,228,522	694,994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向本集團應支付的費用總額	2,156,000	2,382,000	2,695,000

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的固定費用模式*：新麗傳媒將其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予網上視頻平台，網上視頻平台據此選擇製作公司製作相關電影及電視劇。該業務模式使新麗傳媒能夠充分釋放其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核心能力，較傳統製作模式更早地為劇本知識產權取得買家及從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產生回報。該業務模式亦受到網上視頻平台的歡迎，因為從網上視頻平台的角度看，這與其追求優質內容的策略相符，使其能夠在維持製作靈活性的同時提前獲得優質知識產權及內容。鑒於該業務模式下產生的過往收入及基於現時與各網上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各方計劃增加基於該業務模式的合作。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劇本的過往及估計受歡迎程度及商業價值、改編長度及形式、自改編劇本知識產權產生的估計收入及隨後改編劇本及變現劇本知識產權所需的投資及製作成本，估計該業務模式產生的潛在授權許可費及年度增幅。
- (2) *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的業務策略*：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不同部門合作，將本集團的文字作品改編成遊戲、電影、電視、漫畫及／或動畫。本集團擬擴展其知識產權運營能力，將其知識產權授權許可予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在內的業界領先開發商進行內容改編。為方便知識產權授權許可，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專注於知識產權的中間業務平台，其主要職能分部包括知識產權篩選、知識產權規劃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擴展。本集團致力於構建一個深度沉浸式知識產權體系。除業內第三方合作夥伴外，餘下騰訊集團在改編及發行本集團知識產權以最大限度提升其內容的商業價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合作涵蓋不同領域，包括漫畫、電影、電視劇及遊戲。就電影及電視劇而言，新麗傳媒與餘下騰訊集團已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進行優質版權特許的連續劇開發，尤其是(i)就電影而言，(a)根據目前的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預計有四至九個項目中的潛在合作，其預估費用視乎電影的性質及商業潛力，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有一至兩個項目的年度增長；及(ii)就電視劇而言，(a)根據目前的磋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至七個項目的潛在合作，其預估費用視乎電視劇的性質及商業潛力，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估有一或兩個項目的年度增長。就遊戲而言，(a)根據目前的磋商，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至三個項目的潛在合作，預估每個項目的費用介乎人民幣1千萬元至人民幣8千萬，視乎遊戲的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而定；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估有一個項目的年度增長。憑藉合作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將相應增加。

- (3) 董事會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的收入已計及(i)鑒於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劇本知識產權的預計數目的年度增長；(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獲收入的歷史數據及複合年增長率10%；及(iii)本集團可供授權許可及改編的知識產權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8%及本集團知識產權變現價值的增加，其文字作品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9百萬本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百萬本。

#### **訂立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平台及其他渠道(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渠道)以多種形式變現本集團的龐大文學內容以產生收入，包括(其中包括)將本集團文字作品的版權作授權許可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遊戲以及動畫。餘下騰訊集團是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擁有龐大用戶基礎。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繼續最大化本集團文字作品的商業價值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值得注意的是，餘下騰訊集團亦為中國頂尖網上視頻平台運營商之一，與餘下騰訊集團在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讓本公司可借助餘下騰訊集團的資源以釋放本集團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競爭力。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就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可行的合作，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於決定本集團是否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亦將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如知識產權潛力、現行市場定價、知識產權合作前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此外，儘管本集團可能與各方合作（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通函中披露）認為，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即將派發的通函內。

由於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侯曉楠先生及謝晴華先生與騰訊的關係，彼等已分別就批准(i)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i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iv)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v)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i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iv)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v)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上海閱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i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iv)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及(v)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四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協議；(i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iv)二零二四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指	本公司指定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監督其知識產權運營的若干人員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作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虛擬服務購買協議、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二零二一年委託拍攝製作協議、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版權合作持續 關連交易」	指	在本公司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及動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授權方面進行合作。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旨在(其中包括)就二零二四年度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麗傳媒」	指	New Classic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Qiandao La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劇的製作與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盛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發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

「二零二一年 遊戲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或/及本集團聯合運營遊戲,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就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二零二一年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開展合作
「二零二一年 聯合投資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聯合投資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二零二一年 委託拍攝製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餘下騰訊集團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
「二零二一年 虛擬服務購買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虛擬服務的協議
「二零二四年 遊戲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或/及本集團聯合運營遊戲

「二零二四年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的元素授權方面進行合作
「二零二四年 聯合投資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聯合投資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二零二四年 委託拍攝製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餘下騰訊集團製作及發行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及動畫
「二零二四年 虛擬服務購買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虛擬服務的協議

\*附註：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